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花勞簡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徐子鈞

被　　告　天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貞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等而提起訴訟，查被告之營業所在地位於臺北市大同區，而依原告陳稱其勞務提供地亦在被告公司，此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韻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01

書記官　陳禹瑄